

資料摘要

全民資訊基礎建設:補充資料

這份資料摘要是因應議員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立法局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所提出的要求而撰寫。議員在那次會議共提出三個問題，分別是海外的全民資訊基建督導委員會的成立日期、適用於向學校捐贈電腦的課稅優惠的詳情，以及海外的全民資訊基建督導委員會的未來計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已備妥有關資料，現將所需的資料載述如下：

1. 海外的全民資訊基建督導委員會的成立日期

1.1 表1載有海外的全民資訊基建督導委員會成立日期的詳情。

表1 —— 海外的全民資訊基建督導委員會的成立日期

國家	全民資訊基建督導委員會	成立日期
德國	資訊社會國務秘書委員會	一九九六年年初
泰國	國家資訊科技委員會	一九九二年三月
英國	資訊科技國務大臣級委員會	一九九六年二月
美國	資訊基建專責工作組	一九九三年

資料來源：

1. <http://www.whitehouse.gov/>
2. <http://www.open.gov.uk/>
3. <http://nitc.go.th/>
4. Info 2000: Germany's Way to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German Ministry of Economics: 1996

1.2 新加坡在一九九一年八月制訂全民資訊基建的發展藍圖，又在同年指派國家電腦局負責指導全民資訊基建的發展。

2. 關於向學校作出捐贈的免稅措施

2.1 美國已經制訂立法建議，給予商業機構課稅優惠，鼓勵商界向學校作出捐贈。詳情請參閱表2。

表2 —— 關於向學校作出捐贈的免稅措施

法案名稱	特色
有關私人科技投資的《廿一世紀課室法》(已交由眾議院賦稅委員會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課稅優惠的適用範圍至包括向學校或從事中小學教育的非牟利機構提供電腦科技、器材和軟件的公司；這些公司可以從應課稅收入中扣除金額高達所捐贈器材折舊價值的一半的款項，但以不超過器材成本的兩倍為限； - 提供110%的稅務抵銷額給捐贈現金予學校和從事中小學教育的非牟利機構用來購買電腦技術、器材和軟件的公司。
《鼓勵捐贈電腦法》(在一九九七年四月提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作出下列捐贈的公司提供更高金額的課稅減免(金額相等於有關器材的生產成本加上假設製造商在市場上出售那些器材時可以獲得的利潤的一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向公立中小學、圖書館、康樂中心和其他政府機構捐贈電腦、軟件和有關的訓練課程作教育用途的公司； (ii) 在購入電腦的日期起計的三年內，將那些電腦捐贈作慈善用途的非電腦製造商； (iii) 免費就所捐贈的硬件和軟件提供不超過八小時的師資培訓課程，以及向殘疾人士提供電腦培訓課程的公司； (iv) 將電腦修理及翻新後，再贈送給學校和符合資格的政府機構的公司；及 (v) 捐贈數碼擴充語音裝置的公司。

資料來源：

1. http://www.house.gov/ways_means/
2. <http://thomas.loc.gov/>
3. <http://house.gov/cunningham>

3. 海外的全民資訊基建督導委員會的未來計劃

3.1 表3撮錄德國的全民資訊基建督導委員會，即資訊社會國務秘書委員會的未來計劃。

表3 —— 德國資訊社會國務秘書委員會的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	目標	完成日期
電訊	- 結束電話服務的專利權	一九九八年一月
教育和培訓	- 發展作教育用途的多媒體軟件； - 向教育機構提供先進的硬件和軟件； - 師資培訓 - 將新媒體納入藝術和文化教育	正在進行中
公共行政的資訊科技策略	- 成立柏林-波恩資訊協會 - 建立資訊科技基礎建設，連接整個聯邦政府 - 提供適用於多媒體用途的服務和應用程序	- 一九九七年年底 - 一九九八年 - 二零零零年
健康護理和預防性健康護理	- 連同所有健康護理機構分析資訊科技在醫療方面的各種可能用途	正在進行中

資料來源：Info 2000: Germany's Way to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German Ministry of Economics: 1996

3.2 其他例如韓國、英國和美國的海外全民資訊基建督導委員會的未來計劃，請參閱題為《海外的全民資訊基礎建設政策》的資料研究報告(檔號：PR06/96-97)。

劉騏嘉小姐
黃麗菁小姐
一九九七年六月
電話：2869-7735

立法局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研究報告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報告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局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本送交立法局圖書館備存。